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91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及未扣案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更正『先依「往事記憶」之指示』、『與受「往事記憶」指示到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12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存款憑證、工作證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

01 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罪（存款憑證），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之洗錢罪。

07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8 專用章」、「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茂雄」印  
09 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  
10 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  
11 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2 論罪。

13 (四)被告與LINE暱稱「往事隨風」、「往事記憶」及其餘集團成  
14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

16 (五)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7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8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9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0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1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2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23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5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乙○○之款項  
26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  
27 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  
28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9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3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0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12 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  
13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14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5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6 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故應予減輕其刑。

18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9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0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1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22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23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24 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25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26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  
27 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  
28 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離婚、有二名  
29 未成年子女（均由被告照護，且其中一名領有中華民國身心  
30 障礙證明）、目前從事外送員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31 ）20,000多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

01 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 紙及未  
05 扣案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工作證」  
06 1 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諭知沒收。至存款憑證上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9 公司統一編號專用章」「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黃茂雄」印文各1 枚，因已隨同憑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  
11 告沒收。

12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13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4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16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7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承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1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2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152號

25  
26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往事隨風」、「往事記憶」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以「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對外以投資詐欺手法詐得財物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並以月薪新臺幣（下同）6萬元為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甲○○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往事隨風」、「往事記憶」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依「往事隨風」指示，將其傳送「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工作證」及蓋妥「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茂雄」印文之存款憑證列印完成，以作為日後從事面交取款工作之用。嗣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日前某日，向乙○○佯稱：可透過「東元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5日14時13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受「往事隨風」指示到場、持冒用「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工作證、存款憑證之甲○○會面，並交付10萬元予甲○○，足生損害於乙○○及交易秩序，甲○○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並

01

	中之自白	於上開時、地，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向告訴人乙○○收受10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告訴人乙○○有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開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並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丙○○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徐翰霄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